

正本

合同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达州高新区金通村至铜宝村、北坪村至断桥村等第二批次 4

条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

委托人: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人: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合同协议书

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达州高新区金通村至铜宝村、北坪村至断桥村等第二批次4条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1）达州高新区金通村至铜宝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：改(新)建道路长约 8.6 公里（其中改建 5.1 公里，新建 3.5 公里）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按三级公路标准将原有道路拓宽至 6.5 米，修建排水沟、路面油化及相关附属设施；（2）达州高新区北坪村至断桥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：改建道路长约 11.5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按三级公路标准将原有道路拓宽至 6.5 米，修建排水沟、路面油化及相关附属设施；（3）达州高新区熊家村至何家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：改建道路长约 33.5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按三级公路标准将原有道路拓宽至 6.5 米，修建排水沟、路面油化及相关附属设施；（4）达州高新区红花村至石河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：改建道路长约 16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按三级公路标准将原有道路拓宽至 7 米，修建排水沟、路面油化及相关附属设施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（含第一个信封、第二个信封）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委托人要求；

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;

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(¥3956132.00)(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%)。其中,达州高新区金通村至铜宝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50.3万元;达州高新区北坪村至断桥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65万元;达州高新区熊家村至何家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158.2万元;达州高新区红花村至石河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122.1132万元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邓亨,证书编号:文[公]2451032502。

试验室主任:尚守国,证书编号:(公路)检师1456018C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。安全目标:无人员死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2025年4月,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49个月,其中: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监理25个月(该期限为暂定期限,具体期限以实际施工期限为准),缺陷责任期24个月(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次日起算)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(中标金额的10%)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

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4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MA69A36C5A

地址：达州高新区企业总部园区

开户银行：达州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94701200006093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4月10日

监理人：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2018018756

地址：成都是锦江区新牛堰街8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

账 号：51001875136050668235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4月10日